

希杰（聊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7 万吨氨基酸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2026 年 9 月 10 日，希杰（聊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 1.7 万吨氨基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希杰（聊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 3 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希杰（聊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7 万吨氨基酸扩建项目总投资 1185 万元，位于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杰（聊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希杰（聊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赖氨酸盐酸盐车间原有精氨酸/异亮氨酸/赖氨酸盐酸盐生产线，项目在原有 1.1 万吨精氨酸生产线基础上，依托原有制糖车间、利用原有赖氨酸发酵车间、赖氨酸盐酸盐精制车间进行扩建，扩建前后不新增占地，项目产品仍然为精氨酸；项目依托原有制糖车间设备、利用原有赖氨酸车间现有发酵、精制设备，同时新购置脱色塔，以 SOD 糖为主要原料，经发酵、分离、树脂脱色、结晶、干燥等工序包装成品，新增 1.7 万吨精氨酸的生产能力。项目扩建完成后，该生产线具有年产 2.8 万吨精氨酸的能力。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年工作 360 天，每天实行四班三运转，每班 8 小时。

（二）环保审批情况

2025 年 7 月希杰（聊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环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希杰（聊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7 万吨氨基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5 年 11 月 24 日通过聊城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聊环审〔2025〕24 号）。

本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4 月基本建设完成，2026 年 7 月 28 日希杰（聊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变更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70000760037658A001C，行

业类别为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管理类别为重点管理。2026 年 8 月项目试运营。

经过一段时间试生产后，按照验收规范，需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6 年 8 月希杰（聊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8 月 18 日-19 日、2026 年 09 月 13 日-14 日对该项目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和现场情况，希杰（聊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书。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18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占总投资 1.8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年产 1.7 万吨精氨酸（扩建后年产 2.8 万吨精氨酸）生产设备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均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树脂冲洗及脱色废水、浓缩废水、设备冲洗废水及反渗透浓水进入现有赖氨酸污水处理站处理，树脂再生废水进入离子交换再生污水处理站单独处理，部分出水经中水车间处理后回用于冷却塔补充水，尾水排入优艺（聊城）水处理有限公司。

（二）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发酵废气，发酵液接收罐、脱氨装置废气，储罐废气，干燥废气，包装废气以及液氨装卸废气。

有组织废气：发酵废气由原有气雾分离器处理后经 30m 高排气筒排放；发酵液接收罐、脱氨装置废气经喷淋塔处理后由 35m 高排气筒排放；储罐废气经二级喷淋塔处理后由 25m 高排气筒排放；干燥、包装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喷淋塔处理后由 32m 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液氨装卸废气以及未被收集到的废气，在采取加强密闭、定期开展密封检查等措施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车间隔声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树脂、赖氨酸污水处理站污泥及离子交换再生污水处理站污泥。其中，废树脂、赖氨酸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委托处置，一般固废间位于厂区西南部，占地 750m²；离子交换再生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6-49），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间位于厂区中部南侧，占地 600m²。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环保设施运行检测结果

根据《希杰（聊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7 万吨氨基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pH 测定范围在 6.8-7.0，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全盐量、氨氮、悬浮物、总氮、总磷日均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61mg/L、18.4mg/L、2.87×10³mg/L、1.41mg/L、8mg/L、3.97mg/L、0.34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优艺（聊城）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全盐量满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4 部分：海河流域》（DB37/3416.4-2025）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DA057-61 有组织氨最高排放量分别为 0.0221kg/h、0.0169kg/h、0.0450kg/h、0.0860kg/h、0.0948kg/h，有组织臭气浓度最高排放量分别为 977（无量纲）、977（无量纲）、977（无量纲）、977（无量纲）、1122（无量纲），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DA057-61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高分别为 1.2mg/m³、1.2mg/m³、1.7mg/m³、1.3mg/m³、1.2mg/m³，等效排气筒排放速率最高为 0.0565kg/h，均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2376-2019）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DA057-61 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最高分别为 3.25mg/m³、4.75mg/m³、3.94mg/m³、3.80mg/m³、4.98mg/m³，等效排气筒排放速率最高为 0.1696kg/h，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DA046 有组织氨最高排放量为 0.0731kg/h，有组织臭气浓度最高排放量为 851（无量纲），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表2标准;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最高为 3.04mg/m³, 排放速率最高为 9.97×10⁻³kg/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DA044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高为 3.8mg/m³, 排放速率最高为 0.094kg/h,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2376-2019)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最高为 4.06mg/m³, 排放速率最高为 0.102kg/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DA019 有组织氨最高排放量为 0.136kg/h, 有组织臭气浓度最高排放量为 1122 (无量纲), 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有组织氯化氢排放浓度最高为 1.49mg/m³, 排放速率最高为 8.06×10⁻³kg/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氨排放浓度最高为 0.64mg/m³,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标准; 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309mg/m³, 无组织氯化氢小时浓度最高为 0.075mg/m³,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 VOCs 小时浓度最高为 1.73mg/m³, 无组织臭气浓度最高为 12 (无量纲), 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东厂界昼间噪声值最高为 61dB (A), 夜间噪声值最高为 51dB (A); 南厂界昼间噪声值最高为 59dB (A), 夜间噪声值最高为 50dB (A); 西厂界昼间噪声值最高为 59dB (A), 夜间噪声值最高为 50dB (A); 北厂界昼间噪声值最高为 60dB (A), 夜间噪声值最高为 50dB (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昼间≤65dB (A), 夜间≤55dB (A))。声环境保护目标: 聊城德正技工学校昼间噪声值最高为 54dB (A), 夜间噪声值最高为 44dB (A); 聊城市世纪园高级中学昼间噪声值最高为 55dB(A), 夜间噪声值最高为 43dB(A), 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要求 (昼间≤60dB (A), 夜间≤50dB (A))。

4. 固体废物

同上文三、(四)。

(二) 环境管理调查

希杰(聊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制定了《希杰(聊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办公室管理, 其主要职责是: 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 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企业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更。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地方相关排放标准。

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用地符合当地规划，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按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报告编制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 2、定期检查废水、废气收集设施的运行情况，确保废水、废气有效收集和处理；
- 3、一般工业固废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执行；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和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及时进行转移处置。
- 4、严格履行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按证依法排污，自觉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七、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希杰（聊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组

2026年9月18日

希杰（聊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7 万吨氨基酸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
建设单位	樊庆波	希杰（聊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负责人	樊庆波
技术专家	张学宽	聊城市环科院检测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张学宽
	马玉明	山东环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马玉明
	王东英	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王东英
检测单位	刘万亮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万亮